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妇科肿瘤临床诊疗中心及科教综合楼项目-智能控制安全型标本排毒柜及固定装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1、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2、不锈钢通风标本柜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菲兰爱尔空气质量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109.31万元，资产总额为23989.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脱水通风柜、染色通风柜 1、染色通风柜 1、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1、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福禄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2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8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